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適當考慮後，有關各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005,939,681股 (100%)	0股 (0%)

由於以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48,958,1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1,005,939,681股股份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Haroon Hasan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